

投票行為之研究

馬起華

選舉是民主政治的第一課題，是人民對治者人選表示同意一種基本而必要的方式。選舉權是人民最重要的參政權利；選舉行為（electoral behavior）是人民最基本的政治行為。選舉大都以投票為之。落實地說，選舉行為就是投票行為（voting behavior）。在現代民主國家，選民投下一張選舉票所代表的意義是：他在行使主人的權利，他得自由地選投，他和其他選民平等地各投一票。因此，關於投票可從量上計算，也可從質上探討。在量的方面，一人一票，一票一價，候選人可從選票多寡而決定勝負，學者可從投票比率而探討投票情形。在質的方面，選民的知覺，動機和（或）興趣往往決定或影響於投票行為。唯投票行為的研究似宜着重在質的方面。現先探討選民的知覺，動機和興趣。

① 選民的政治知覺——主觀的知覺並不一定精確地反映客觀的現實；但選民心目中今日主觀的不現實却能影響於明日客觀的現實（註一）；尤其會影響於投票的決定。選民所投票支持的人不一定是他最深切了解和最正確知悉的人。而深切的了解和正確的知悉也不一定是決定他支持或不支持的唯一的或最重要的因素。比較能影響選民投票傾向的知覺是他自認為所支持的政策或其政策，候選人或其政見有利於他所持的立場。選民最重要的立場是所信仰的主義和所隸屬的政黨。而立場的堅定程度又往往影響到政治知覺和（或）投票行為。一個強烈地信仰民主主義的人對於奉行民主主義的政黨和其候選人容易有好感；容易有候選人過去成就的知覺有趨於有利的傾向；在投票時便也容易傾向於選投此種政黨或候選人。一個高度忠實的共和黨員對於共和黨或其候選人過去的表現及未來的諾言會往往有不利歪曲的估計，也有不予選投的傾向。

不過，有時宗教信仰會有較大的影響力。美國的天主教徒一向支持民主黨，基督教徒一向支持共和黨。一九四〇年大選，

支持共和黨的基督教徒達六〇%，而支持共和黨的天主教徒祇有二〇%。一九四八年和一九五二年兩次大選都顯示民主黨獲得了天主教徒的支持，而共和黨仍與基督教徒保持良好的關係。在這種情形之下，天主教徒即使深切了解和同意民主黨的政策，在投票時大致還是傾向於民主黨；基督教徒即使深切了解和同意民主黨的政策，在投票時大致還是傾向於共和黨。當然，並非所有天主教徒或所有基督教徒都是如此的；而宗教信仰也祇能算是影響投票傾向的一個因素。

前面說過：『主觀的知覺並不一定精確地反映客觀的現實。』這有兩種原因值得注意。一種是由於選民的知覺防衛 (perceptual defense)。知覺防衛是防止或避免知道或覺識不愉快的或威脅自我的事物；此種事物往往是行爲人誤知爲不愉快的或有威脅可能的，因而要防止其進入意識或避免知道它們。例如選民拒絕承認他（她）本人和同黨的候選人對於某一政治問題有歧見，或拒絕承認他（她）本人和所反對的候選人對於某一政治問題觀點的相同或近似。此種否認現實的作用是對於不愉快的環境的一種自衛；因爲選民的立場如與所支持候選人的立場不同或與所反對候選人的立場相同是不妥當的和不舒服的。舉例來說，一九四八年美國總統候選人有民主黨的杜魯門和共和黨的杜威。此二人對於物價管制和「塔虎脫・哈特勒法」(Taft-Hartley Law) 所持立場顯有不同：對於物價管制，杜魯門表示贊成，杜威表示反對；對於「塔虎脫・哈特勒法」，杜魯門表示反對，杜威表示贊成。當調查研究人員詢問被訪選民有關兩位候選人對上面兩個政治問題的立場爲何時，有不少的被訪答稱『不知道』。這些答稱『不知道』的被訪本身對於上面兩個政治問題所持立場大都和本黨候選人的立場相同（註一）。不過，這些選民還是會選投本黨候選人的。

第二種影響知覺精確的原因是所知覺的事物的模糊。一般人往往誤信和誤傳謠言，其主要原因是對於謠言所代表的事件真相不明。此外，關於專門或複雜的政治問題也往往不容易弄個清楚，產生明顯的印象。有如防洪問題或節制生育問題，往往超出常識理解之外，非有相當的資料和知識，即不易準確地抓住問題的要點，甚至不免於誤解或曲解。選民對於此種問題的立場也就因此不易堅定。由於本身立場不堅定，便傾向於支持本黨或本黨候選人對於此種問題的立場而反對他黨或他黨候選人對於此種問題的立場。因而在選舉時除開其他因素不管，便會選投本黨或本黨候選人。

一般地說，選民的政治知覺有助於維持其本身的立場；選民往往以為別人的看法會和我的看法相同；進一步推論別人也會和我投同一政黨或候選人的票。選民從大眾傳播媒介，政黨的宣傳品和候選人的競選演說中而知道政黨或候選人的政治立場。但卻要經過一番取捨作用。記取自己高興知道的部分，忘去不高興知道的部分，並再解釋所獲得的資料。這麼一來，選民腦海中的政治問題和候選人立場便與客觀真實的政治問題和真實的候選人立場不一致了。此種不一致的情形是影響甚至決定其投票傾向的一個重要因素。

(二)選民的動機——美國「米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調查研究一九五二年美國總統選舉時選民投票行為，歸結為左列六項心理變量（註三）：

- ①個人認同於一個政黨；
- ②關心中央政府的政策問題；
- ③為總統候選人所吸引；
- ④遵從個人所屬面對面團體的政治標準（即一個人的投票行為要受其配偶、家人、朋友、同事鄰居等投票的影響）；
- ⑤個人在政治方面的效能感（即感到個人政治活動能影響政策和有價值）；
- ⑥對於投票的公民責任感（即以為不論政治活動有無效能和價值，個人都應盡其參與活動的責任）。

①至④項不僅刺激選民去投票，而且影響投票的方向；⑤⑥兩項僅關於投票行動，無關於投票方向。調查研究的學者特別注意於①至③項，分別標名為政黨認同 (party identification)，問題定向 (issue orientation) 和候選人定向 (candidate orientation)

，分列專章討論。現簡述其要點如左：

A、政黨認同（註四）——從一九五二年的大選研究，可以看出大多數美國選民都自行認同於兩個主要政黨——民主黨和共和黨——之一，而此種依附和隸屬感與其投票行為有密切關係。但政黨認同對於認同者投票行為影響的大小却因認同的程度強弱而異。在理論上，一個人堅強地認屬於某一政黨往往支持或投票給該黨或其所提名的候選人。這些票在競選活動期間和選舉

由 (election day) 都是不容易動搖的鐵票。一個政黨認同感淡弱的人對於本黨候選人的支持往往不太起勁，甚至於不支持。在事實上，影響投票行爲的因素很多，政黨認同祇是其中的一項，當然也許是最重要的一項。現將一九五一年選民的政黨認同和總統選擇的關係表引列如左：

政 黨 認 同	統 統 選 擇					(百 分 比) %	不 投 票 但 願 選	(百 分 比) %	總 數
	艾 森 豪	史 第 文 生	其 他 或 未 確 定	艾 森 豪	史 第 文 生				
強	二二	六三	一	二二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100%
弱	二六	四二	一	二八	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100%
獨	四四	一七	一	五七	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100%
獨	一四	二	一	七三	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100%
立	五一	三	一	九一	一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100%
共	五	二	一						
共	一五	一	一						
民	七三								
民	五七								
者	二八								
	二六								
	四四								
	一四								
	五一								
	七三								
	九一								

備註：右表中強民 (Strong Democrat) 係指強烈地認同於民主黨者；弱民 (Weak Democrat) 係指淡薄地認同於民主黨者；獨立者 (Independent Democrat) 是自認為不屬於那一黨但卻比較和民主黨接近者；獨立者 (Independent) 係堅稱不屬於任何政黨的人。其餘依此類推。

從右表可以看出三點：

- ①政黨認同的強弱確為決定投票行爲的一個主要因素；
- ②即使堅強的政黨認同者亦有投他黨候選候人的；
- ③認同於共和黨者其支持本黨的人數較認同於民主黨者支持本黨的人數為多。

B、問題定向（註五）——問題定向的選民認為政黨和候選人都對處理國家重要問題許下諾言。在問題定向選民的有意識的思想歷程中，並不受其父親對於某一政黨的傳統忠誠所拘束；無意接受候選人的熱心和友善；也不拒絕謙虛的或自負的候選人。政黨和候選人祇不過是制定政策的工具；他（她）們不是為政黨也不是為候選人而投票，除非該政黨或候選人能够代表他（她）們願望制定的政府政策。換言之和淺顯地說，問題定向的選民決定其投票行為是以政黨和候選人對於政策所採立場是否和他相一致為主要考慮。

問題定向包括兩個成分：

①對於政黨對政府行動問題所持立場差異的敏感性。投票支持甲黨或乙候選人其結果會使政府行動增進問題定向選民所珍視的價值，而投票支持乙黨或丙候選人會導致威脅於同樣價值的政府行動。因而對於互競政黨或候選人的政策差異不容忽視。此項政策差異為決定投票意向的一個主要因素。

②選民心目中可爭論的政府政策和行動問題。這可包含兩個因次（dimensions）：一個是程度，即選民對於政府政策和行動

問題的黨派態度之存在或不存在；一個是方向，即贊成或反對某一政黨對於某種政府政策或行動問題所持的立場。於是有親民主黨的態度或親共和黨的態度。

關於①，美國「米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於訪問一九五二年大選選民時以民主共和兩黨對於「政府社會福利活動」及「美國外交關係」（U. S. Foreign Involvement）兩個問題所持立場，提出一個問題：『你認為民主共和兩黨對於這個問題有什麼不同？或你認為是相同的嗎？』被訪選民回答結果如左表：

美 國 外 交 關 係	知 覺 差 異		民主黨會作得		兩黨立場相同		共和黨會作得		不 知 道 兩 黨 的		總 數	被 訪 人 數		
	更 多	更 少	更 多	更 少	更 多	更 少	更 多	更 少	立 場	不	一	定		
政 府 社 會 福 利 活 動	三〇%	三四%	二一%	二七%	七%	一〇〇%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美 國 外 交 關 係	三〇%	三三%	二一%	二六%	九%	一〇〇%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以爲民主黨對於這兩個問題會作得更多的選民或以爲共和黨對於這兩個問題會作得更多的選民都覺識到兩黨立場有所不同；因而對於其投票行爲有較大決定性的影響。如果就政治參與來說，覺識到兩黨立場差異的選民其政治參與的次數較回答不知道，不一定和無差別的選民的政治參與次數爲多。

關於②，「調查研究中心」曾以七個政府問題（政府社會福利活動，解決黑白問題，塔虎脫·哈特選勞工法，美國外交關係，美國對華政策，美國參加韓戰，美國對韓政策）徵詢一九五二年的選民。結果發現被訪對於七個問題都採取親民主黨的態度立場者便選投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都採取反民主黨的態度者便是最親共和黨的；對於大多數問題採取中立態度者既不親民主黨，亦不親共和黨；對於各個問題態度不一致（即對某些問題是親民主黨的，對於其他問題是親共和黨的）者，往往放棄投票或受其他因素（如政黨認同或候選人定向）的影響而決定選投。此外，問題定向的程度和在選舉中選民的政治參與有很大的關係。那就是，廣泛地關心政府政策問題及政黨對於政府政策問題的立場者大都會去投票和採取其他政治活動。

C、候選人定向（註六）——候選人定向的選民以候選人本身爲決定選投的基本考慮。他所選投某一候選人，並不是因爲該候選人是某黨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執持某一政策立場，而是因爲喜歡他；或被他的人格所吸引。從心理學的觀點，這樣的候選人是『父性人物』(father figure) 或『魔力領袖』(charismatic leader)，也是選民認同的理想客體。在選民心目中，這樣的候選人是誠實的，具有領導力的或了不起的，也是值得喜愛的。

「調查研究中心」在一九五二年大選前詢問選民以艾森豪和史第文生是什麼樣的人物及能够作什麼樣的總統。發現有四三%的被訪對於二人都沒有強烈的感覺；三七%是稍微候選人定向的；祇有二〇%才有強烈的感覺（即高度候選人定向的）。而此二〇%中大部分是親艾森豪的。

就候選人定向對於選民的政治行爲來說，高度地爲候選人所吸引者可能都去投票和在選舉前後從事其他政治活動；對於候選人人格缺少反應者其政治參與亦少。就一九五二年美國大選來說，候選人定向與選民的投票選擇有相當對應的關係。大多數選民喜歡艾森豪（"I like Ike"），便支持他當選了總統。在「調查研究中心」取樣的被試選民中，站在艾森豪一邊的有三七%

，站在史第文生一邊的祇有一五%。

上面所論及的三個動機——政黨認同，問題定向，候選人定向——都可分別影響於選民的投票行為甚至其他政治參與。這三個因素都分別對選民的政治態度，興趣和行動產生積極的推進作用；都使選民覺識到及敏感於政治事務。

但是，這三個因素中每一因素都和其他兩個因素有重要關係。通常認同於民主黨的選民大都採取民主黨對於問題所持的立場並對民主黨候選人作有利的選擇；認同於共和黨者往往以共和黨的立場為立場並選投共和黨的候選人。不過，也有許多例外。

在選舉情境中，刺激選民的三個動機因素愈是一致，愈使選民對之發生反應；反之，三個動機因素如有衝突便使反應減少；也就是動機衝突會減少政治參與。三個動機因素的聯合情形如左（註七）：

D D D ——三個因素都是親民主黨的。

D D R ——兩個因素親民主黨而一個因素親共和黨（大都是親艾森豪）。

D R R ——一個因素親民主黨（常為政黨認同），兩個因素親共和黨。

R R R ——三個因素都是親共和黨的。

D D ? ——兩個因素親民主黨，一個因素是中立的。

D ? R ——一個因素親民主黨（常為政黨認同），一個因素中立（常為問題定向），另一因素親共和黨（常為候選人定向即親艾森豪）。

R R ? ——兩個因素親共和黨，另一個因素中立。

D ? ? ? ——一個因素親民主黨（常為政黨認同），其他兩個因素中立。

R ? ? ? ——一個因素親共和黨，其他兩因素中立。

? ? ? ? ——三個因素都是中立的。

上面的動機因素聯合模式對於政治參與的影響如左表（註八）：

政治參與 (百分比)	動			動			動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式 模 機 動									
RRR	46	35	19	29%					
RRD	50	50	52	54%					
RDD	4	15	19	17%					
? RR R ? D ? DD									
? RR	40	20	32						
R ? D	47	49	41						
? DD	13	31	27						
? ? R ? ? D									
? ? R	19	16							
? ? D	49	44							
	32	40							
? ? ?									
		10							
		38							
		52							

由右面的倒形三角模型可知：（A）三動機愈一致則政治參與率愈高；DDD和RRR的政治參與率遠較????的政治參與率為高。（B）共和黨方面的政治參與率較民主黨方面的政治參與率為高。（C）動機衝突組（如DDR或RR?）的政治參與率不一定較動機不衝突組（如DDD或RRR）的政治參與率為低。

至於三種動機因素聯合模式和對於候選人的選擇也有極大的關係。以一九五二年美國總統選舉來說，DDD幾乎都投民主黨候選人史第文生的票；DD?和DDR也大部分支持史氏；RRR幾乎都投共和黨候選人艾森豪的票；DRR和R?也大部

分選投艾氏。調查情形如左表（註九）：

(百分比)

式	模	機	動	艾	史
RRR	DRR	DDR	DDD	艾	史
98	81	29	7%	無或，他	
1	17	69	93		
1	2	2			
? RR	D ? R	? DD		艾	史
94	50	18		無或，他	
6	48	78			
	2	4			
? ? R	? ? D			艾	史
81	28			無或，他	
15	64				
4	8				
				艾	史
? ? ?				無或，他	
	39				
	40				
	21				

上面引述「米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研究一九五二年美國總統投舉時選民的三大動機因素對於投票行為的影響，可以推廣應用以解釋其他各次各種投票行為。不過，投票的動機很是複雜，而且往往因人因時因境而異。祇能概括地說，投票是爲了滿足選民的動機或解除情緒的緊張。而解除情緒緊張也是一種重要動機。例如選民對於現任的執政黨不滿意，便於下次選舉時選投其他政黨以發洩不滿的情緒；又如選民厭惡候選人甲，便支持其他候選人而使甲落選以示抗議；或因經濟上的不景氣或政治上的挫敗而歸咎於某一政黨或某一候選人，於是便以不投該黨或該候選人的票爲對抗的武器；而事實上，該黨或該候選人可能是代人受過，成了受殃的無辜池魚。

(3) 選民的興趣——興趣是對於活動的一種愉快感情和歡欣的行動傾向。人大都喜愛有興趣的事物，因而便積極地和主動地去獲得該事物以滿足活動的需求。選民對於選舉有興趣便會去投票，無興趣便可能不去投票；投票給對之有興趣的候選人，不投選對之不發生興趣的候選人。無興趣即是冷淡，人冷淡自然缺乏動機。至少可以說，「有興趣的選民較無興趣的選民更可能

去投票」（註一〇）；其他條件相等，使人感到興趣的候選人較使人不感興趣的候選人會獲得更多的選票與支持。

一個國家的民衆對於同一事物，其興趣程度各有不同，參差不齊。一九五二年美國大選，據抽樣調查，選民對該次選舉極感興趣者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尚有興趣者佔三分之一，而約有四分之一的選民說沒有興趣。就兩位候選人來說，艾森豪的選民較史第文生的選民興趣更要濃厚。就兩個政黨來說，有興趣的民主黨選民並不如有興趣的共和黨選民那樣踴躍投票（註一一）。可見興趣祇是決定投票行為的因素之一。

選民的政治知覺，動機和興趣是決定其投票行為的三個變素，也是決定選民去投票或不去投票的三個力量。但選民不投票的原因甚為複雜，而且可因國因人因境因事而異。上面三個變素似未足概括無餘，尤其不能包括所有差異情形。以美國過去情形來說，放棄投票權的選民以黑人、婦女、收入少、職業賤、教育程度低及非技術性工人為多。在其他國家，情形又有不同。比如臺灣省過去幾次選舉的選票比率，即沒有種族、性別、職業、教育等差異。美國城市居民投票比較踴躍；而臺灣省歷屆選舉，城市投票率往往低於縣鄉。

就一般情形來說，選民不投票的原因可分為五種：

- (1)個人方面——如疾病，年邁，不能去投票；工作忙碌或為謀生，無暇去投票；對於政治或公共事務不重視，或以為自己一票無關宏旨，便懶得去投票；選舉日情緒不佳或與家人口角，遂不願去投票。
- (2)社會方面——在一個社團或社區中，大家都放棄了投票權，對於想去投票的人，或施予壓力或加以阻撓；對於選舉的弊端有種種閒話或惡意的評論，也會使投民放棄投票權。
- (3)候選人方面——對同一職位的若干候選人條件都差不多或對於選民都施予極大壓力，都會使選民取捨為難或恐開罪於人，不如乾脆棄權；他如候選人拉票不力或竟不理會選民，亦會喪失選票；或因某某候選人已篤定當選而其他候選人已篤定落選，於是尚未投票的選民便會覺得去投一票是多餘的了。
- (4)制度方面——如不實行強迫投票制，則投票與否各任自由，有的人便行使不投票的權利；選舉日，投票起迄時間，投票

所，交通等均使選民感覺不便，祇好棄權了。至對於軍人或於選舉日因事離去本選舉區的選民如無通訊投票或缺席投票的規定，也會減低投票率的。

⑤其他方面——如選舉日氣候不佳或適因發生天災（地震、颱風、洪水）人禍（車禍、水災、搶劫、偷盜等），亦往往阻礙了選民的投票行爲。

選民決定走進投票所，接着來的問題便是：『投誰』？這個問題對於個別選民而言，可以說是或可能是極為簡單的或不假思索就可回答的；但答案往往因選民而異；於是要求總起來統予討論，答案便複雜多了。一般而言，『投誰』的問題可改換為：『決定或影響投票傾向的因素是什麼』？除了前敘知覺，動機，興趣等因素外，現再分為六項略予補充說明（註一）。

○心理因素——其中如喜新厭舊的心理，英雄崇拜的傾向，理智的考慮和利害的權衡等固然有其影響；而選民的成見、態度、訓練、傳統、觀念等也有其作用。一位選民可能因為討厭「自由黨」三字而改投「保守黨」的票；可能因為以前幾屆選舉都是投某一政黨或某一候選人，成了一種傾向，此次仍照舊投此一政黨或此一候選人；可能因上次選舉所投的候選人沒有當選，此次便不想再投他的票了。「不願投不生作用的票」是一個相當普遍的心理；明知某黨或某候選人無當選希望，便可能不投此黨或此候選人了。

○政黨因素——此可就政黨和選民兩方面來看。在政黨方面，組織健全和紀律嚴明的政黨比較能約束本黨籍的選民，使之屆時前去投票，並須投本黨提名的候選人或本黨希望的候選人的票。反之，組織鬆懈和黨紀廢弛的政黨不一定能使其黨員選民去投票，更不一定能使投本黨所提候選人或所希望候選人的票。其次，一個政黨的政綱政策是否符合選民的願望或代表選民的利益，也是贏取選民支持和選票的一個要件。

在選民方面，黨性堅強，黨齡悠久及（或）忠誠的黨員選民大都會投本黨或本黨候選人的票；有一定政治理想或信仰某主義的選民大都選投能實現該項政治理想或該項主義的政黨或其候選人的票；模稜兩可及對政治無確定見解或對主義無堅定信仰的選民，也許擁護甲黨的政策，支持乙黨的候選人，而對丙黨甚有好感。

(三)家庭因素——青少年在家庭中經常聽到父母兄長談論政治問題便不知不覺地留下深刻的印象，影響於成年後的政治行為。美國選民對於政黨的選擇常受家庭的影響。一九四四年大選，有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的選民選擇其父母所屬的政黨。一九五六年大選有七五%的選民投與父母所屬政黨候選人的票。其次，夫婦往往相互影響投票傾向；但通常丈夫的影響力較大；他要幫助妻子決定投誰的票。有理由相信，投票雖是秘密的和以個人為單位，但投票之前在家中互相交換意見採取一致行動（即選投同一政黨或同一政黨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是合於人情之常的，非法令所能禁止。

(四)社會因素——青少年可塑性較大，容易接受政治訓練。在極權社會裡成長起來的人，自幼接受了極權的陶冶和思想，不會想到組織，支持民主的政黨和候選人；反之，在民主社會裡長大的人，腦海中缺少極權政治的印象和觀念，也就不願意或想不到支持，選投獨裁的政黨或候選人。其次，同鄉、同學、同事、親戚等關係往往能決定一個人的投票選擇。過去基隆市和臺北市市長及議員選舉，外省籍民的票是外省候選人爭取的主要票源。在普通情形下，長官對屬僚，廠主對工人，老闆對雇員，長輩對後輩及（或）師長對學生，都有相當的影響力，甚至能決定其投選意向。朋友也是一個影響因素。有人調查一九五二年美國大選二十一至二十四歲的選民三三九人的投票選擇，發現政黨選投與朋友所屬政黨有密切關係（註二）：

	青 年 選 民 政 黨 選 投
朋友多是：共 和 黨 員	共和黨
民 主 黨 員	民主黨
獨 立 者	獨立者
五二%	一二%
二八%	二四%
七四%	五一%
五一%	一四%
一〇%	二四%

也就是說，朋友屬於那一黨，他會影響到他的朋友也投該黨或該黨候選人的票。

(五)候選人因素——民主國家的選舉，原則上是選黨不選人（以政黨為選投對象），但候選人對於爭取選票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政黨為了競選的勝利，便推出最够條件的候選人以資號召。候選人的條件除了法定的積極資格（必須具備的）和消極資

格（必須沒有的）外，他如儀表、學識、才幹、操守、黨籍、宗教信仰、政見、過去從政經歷及政績，經濟基礎等都很重要。如果所競選的職位很重要（如總統），他還須有吸引羣衆的魔力，使羣衆狂熱地支持他。美國過去好多位總統（如林肯、威爾遜、兩位羅斯福、艾森豪和甘迺廸等）的當選，都與其本人的魔力有相當關係。

◎競選因素——政黨及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是影響選民態度和爭取選票最重要的工作。競選方式的巧拙有時或往往是決定勝敗的關鍵；此尤以在競選者勢均力敵的情況為然。而通常，競選對於游離票的爭取有極大的作用。因為對於本黨忠貞黨員的鐵票是不必要爭取即可穩拿的；對於他黨忠貞分子的鐵票是爭取不到的；祇有游離選民對於投票抱「無所謂」的態度，事先並不能確定要投誰的票，誰的競選方式有效，誰便可吸住游離票。競選技術日新月異，要以迎合選民心理贏得其選票為旨歸。現代民主國家的競選者每利用大眾傳播媒介以影響和左右選民的意向。但其效果也要看情形的，一九六〇年美國總統選舉，甘迺廸以其風采和辯才在電視辯論上獲得了千千萬萬選民的喝采和支持；而對手尼克遜却在電視辯論上喪失了不知多少張選票。又如報紙本為競選宣傳的重要武器，但五十三年臺北市長候選人周百鍊却因報上渲染過火，引起部分選民讀者的反感而使選舉行情惡化。

此外，如選民的年齡、性別、宗教信仰、所屬職業團體、居住地區、社會階級與候選人的關係及投票時的心情等，亦往往影響於投票的決定。

於此，關於投票行為尚有三個問題須順便加以論究：選民投票意向的轉變、獨立選民的投票以及統票和分票（straight ticket and split ticket）問題。

(一) 選民投票意向的轉變——一九四〇年一批美國社會科學家取樣調查俄亥俄州的伊力縣（Erie County）選民自五月至十一月對於選舉總統的態度變化。發現被訪在此七個月中，有的態度始終如一，沒有改變；有的則有了轉變。態度轉變的選民可分為左列三種形態（註一三）（百分比係被訪選民全部的百分比）：

(1) 結晶選民（Crystallizers）佔二八%——這些人在五月間尚無投票意圖（不想投那一黨），後來才想去投票。他們從「不

知道投誰」到投共和黨和投民主黨者各佔一四%。

(2)猶豫選民 (Wavers) 佔一五%——這些人起初有投票的意圖；後來或轉變到不知道投誰，或從投甲黨轉變到投乙黨；之後又回復到起初的選擇。在此一五%中有一一%係從擬投一黨變到不知道投誰，之後又回到投原來所選擇的黨；其餘四%則從擬投一黨變到改投他黨，而終於仍投原來所擬投的黨。

(3)叛黨選民 (Party changers) 佔八%——這些人初有投票意圖；後來改變初衷而投他黨；終於投了他黨的票。這批人從共和黨轉變到民主黨者佔二%；從民主黨轉變到共和黨者佔六%。

這種轉變的原因，比較重要的有五項（註一四）：

(1)興趣和交互壓力——選舉興趣愈高和交互壓力 (Cross-pressure)（如所信教派、職業認同、家庭、同事投票意圖等併發生的壓力）愈小則投票決定愈快及愈少轉變。反之，選舉興趣愈低和交互壓力愈大則投票意向的變化愈多或愈易徘徊於兩黨之間。一般地說，轉變得最利害的選民大都是對選舉最無興趣的人，最不關注選舉結果的人，最少注意正式傳播媒介中政治材料的人，作投票決定最後的人，和最容易被人勸說的人。

(2)人格特質——不轉變者大都是有自信力的，知識程度較高的，比較合作的和有廣泛興趣的人。這些特質使其對政治運動更為熱心。另一方面，所有轉變的人在人格測量上都顯示其社會接觸和興趣範圍的狹隘。從猶豫選民的遲疑和缺乏自信力可以看出他們情緒上的不良適應。唯叛黨選民尚無顯著不同的人格特質。

(3)時局影響——一九四〇年六月，由於法國淪入德軍手中，歐戰甚形緊張。美國有些選民認為為了應付歐洲危機，需要有行政經驗的民主黨繼續執政，遂決定支持民主黨。但部分選民却不滿意於小羅斯福的三屆連任總統，並因共和黨推出了黑馬候選人威爾基 (Willkie)，於是共和黨便吸收了本來支持民主黨的部分選票。

(4)競選宣傳——選民對於競選宣傳的注意有選擇性。亦即欣賞某一節目而捨棄其他節目；出席某些集會而不參加其他集會；了解演說的某一觀點而不及其他觀點。此種選擇會強化了選民的政治傾向，有助於政治態度之決定。競選宣傳在積極方面可

以吸引游離選票，動搖敵黨選民的信心，使其改變投票傾向；在消極方面可以加強本黨選民的向心力，防止其轉變及叛離。一

九四〇年美國總統選舉，兩黨自五月起至十月競選宣傳的效果比率是：加強本黨選民的原信心者五三%，激起選民興趣及注意者一四%，使選民投票意圖再轉變者三%，部分轉變者六%，全部轉變者八%，毫無效果者一六%。

⑤期望——選民大都期盼自己所選的政黨或候選人贏得勝利。聽到他人談論某黨將獲勝利，或某候選人一定失敗，或選民自己判斷競選雙方的勝利公算等都可影響選民的期望與投票決定。一九四〇年美國有些選民說過下面的話，可以大略看出轉變者的某種心理：

『就選舉的情勢看來，羅斯福可獲勝利；所以我就跟大家一起投他的票。誰勝利對我都是一樣，但我要投勝利者的票。』

『我是一個民主黨員，但我聽到許多民主黨員說他們要投共和黨的票，所以我也一樣。』

『人們說威爾基自己以為會喪失許多選票，我不知道是否如此，但我相信他會失去許多選票的。』

總之，選民相信誰會勝利，便登上誰的樂隊車 (Band wagon) 了。

此外，還有一種轉變方式是子女不支持其父母所屬的政黨；或對於同一政黨，子女不與父母採取同樣的態度或立場。這便構成了投票行為的世代差異。此種轉變有家庭和社會兩種因素。就家庭因素來說，青年思想比較偏激，不滿意父母的保守態度；對於父母權威的控制，不免引起反抗的念頭。美國過去父母對於子女管教甚嚴的家庭，子女每多轉變到共和黨；因為在政策上，共和黨較民主黨為激進。

次就社會因素來說，由於社會的流動性 (social mobility)，使有些人在社會層級上向上升，有些人在社會層級上往下降。向上升的採取與較高級的團體相同的政治價值；往下降的却執着住從前的政治觀點。於是向上升的所支持的政黨便可能與父母所屬政黨不同了。此外，教育亦有轉變政治態度的作用。據調查，美國大學生有此轉變傾向者高達五八%，高中學生有此轉變傾向者祇佔二八%。而前者轉向民主黨者較轉向共和黨者為多。轉向民主黨者比仍屬共和黨者更傾向自由，轉向共和黨者比仍

屬民主黨者更為保守（註一五）。

(1) 獨立選民的投票——所謂獨立選民是無黨無派的選民；換言之，這些選民既不是任何政黨的黨員，也不效忠於某一黨派。他（她）的投票行為叫做「獨立投票」（“independent voting”）或「不規則投票」（“irregular voting”）（註一六）。獨立選民的人數是不容易確知的，也因選舉種類而不同。「蓋洛普民意測驗研究所」估計美國一九四〇年大選有獨立選民二一〇%，一九四八年有獨立選民二一〇%（同註一六）。表現獨立的方式也因人而異。有的是在投票時表現獨立；有的是在徘徊不定的政黨效忠中表現獨立；有的是在投票給小黨以示抗議時表現獨立。就其投票情形來說，更是互不相同：總是去投票、常去投票、不常去投票及絕不投票等。

在一國之內兩個大黨勢均力敵，互爭雄長的情況下，獨立選民往往有舉足輕重之勢。換言之，彼等投誰誰便可操勝算。美國民主共和兩黨獲勝的理論公式（一九四〇至一九四八總統選舉）是（註一七）：

理論的民主黨公式：

17.5%——確定的民主黨員，總是去投票的

10.0%——獨立選民，總是去投票，往往投民主黨的票

$$\begin{array}{r} + \\ \hline 27.5\% \end{array}$$

理論的共和黨公式：

12.8%——確定的共和黨員，總是去投票的

10.6%——獨立選民，總是去投票，往往投共和黨的票

$$\begin{array}{r} + \\ \hline 26.4\% \end{array}$$

而在實際上，一九四八年大選，兩黨所獲獨立選民的幫助也很大。這可從左表（註一八）看出：

民主黨

共和黨

確 定 黨 員

五四・七%

四七・八%

總 去 投 票

三・九

三・八

常 去 投 票

〇・〇

獨 立 選 民

徘徊 於 兩 黨

一〇・〇

少 去 投 票

二・三

常 去 投 票

三・七

總 去 投 票

二七・〇

①早 決 定 者

一四・二

②遲 決 定 者

一二・八

不 確 定

一〇〇・〇%

合 計

就一九四八年大選全國性抽樣調查結果來說，亦可顯示出獨立選民的戰略價值（註一九：

總去投票

被訪人數

獨 立 選 民

五九・三%

五七・九

二四三

二七

徘徊 於 兩 黨

三〇・〇

投 共 和 黨

六八・六

一〇一

政 黨 選 民

四八・〇

四一九

民 主 黨

四〇・一

二八九

共 和 黨

六五・四

一三〇

右表中獨立選民比起政黨選民來，其投票率反而要高些；但共和黨籍選民投票率又比全部獨立選民平均投票率為高；而最徘徊於兩黨間的獨立選民（ambivalent independents，不知投誰好）其投票率最低。可能原因是一個人愈不傾向於任一大黨，其政治傾向愈難具象化，也就愈少參與投票的可能了。

美國選舉，獨立票是一個重要的票源。自一八五六至一九〇八年獨立票有增加的趨勢。左面一列估計或抽樣調查所得百分比可以約略看出獨立票的比重（註10）：

年 代	地 點	獨立票百分比
一九〇四	明尼蘇達州	三一・七%
一九〇四	印第安那州	〇・八%
一九〇六	羅德島	一一・七%
一九一二	同 右	三四・五%
一九三二	芝加哥市	四一・六%
一九三六	底特律市	三三・四%
一九四〇	同 右	一七・三%
一九四六	同 右	一一・〇%
一九五〇	同 右	一八・〇%

一九五〇 米西根州（三十五縣）

二八・九%

獨立選民雖然並未構成代表共同階級利益的狹隘團體，但在美國選戰上，政黨如能對受過高等教育的，收入較多的和中年人下功夫，會吸收更多的獨立票。此外，獨立選民雖然對於政黨採取猶豫徘徊的態度，但他（她）們大都有極端的立場。政黨如要贏取他（她）們的支持，最好對政治問題有堅定明確的政策。

(三) 統票和分票——「米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及十一月調查一、七七二位選民在一九五二年一九五六年兩次總統選舉中投票的情形，歸納為兩種範型：一種是統票，即同一選民對於同一政黨提名的總統，聯邦參議員，衆議員，及各州各地方的民意代表和行政官員候選人一律予以投票支持。一種是分票，即同一選民對某種或某幾種候選人投甲黨的票，對他種候選人却投乙黨的票。一、七七二位被訪所投統票和分票的情形有左列五種（註二）：

- ①除總統投分票外，餘均投統票；
- ②除聯邦參議員及衆議員投分票外，餘均投統票；
- ③於全國性選舉（總統、參議員、衆議員）投甲黨的統票，於地方性選舉則投乙黨的統票。
- ④於全國性選舉投統票，於地方性選舉投分票；
- ⑤於全國性選舉及地方性選舉均投分票。

可見選民對於政黨所提名的各類候選人沒有一致的看法和態度。在兩次大選中，南方和北方投票情形均有出入。一九五二年艾森豪的北方選民有一部分投民主黨他種候選人的票；史第文生的北方選民則大都投統票。一九五二和一九五六兩次大選中六年各次選舉中，無論南方或北方，艾森豪的選民都有投民主黨國會議員候選人的票者。在北方，艾森豪選民在全國性選舉中投共和黨的統票者，從一九五二年的八〇%減降到一九五六年的七六%；但北方艾森豪選民支持共和黨國會議員候選人者在一九五二年只有二一%，在一九五六只有四六%。艾森豪的南方選民一九五六只有三分之一投共和黨的分票。

上敍統票或（及）分票情形的發生，除了地域的（城市靠政黨組織的是否嚴密及控制力量之大小；鄉村則選民與候選人的關係很重要），經濟的（各種行業的選民常為自身利益而決定投誰的票），文化的（教育程度高的選民願支持教育程度較高的候選人）和社會的（宗教、性別、年齡……。因素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動機的基礎。堪培洛（A. Campbell）等以為影響統票和分票的動機有三（註二）：

①統票是冷淡和不關心政治的產物。因為選民接受一黨的運動而支持其所有候選人是省力的；不加分別地統投其所有候選人的票是方便的。反之，投分票須對候選人有予以選擇的足夠興趣及對選舉的重視，故不憚煩地加以別擇。

②統票是高度政治動機的表示。有政治動機的選民較易使其投票予以高度地組織起來。其動機也許來自對政黨、候選人或問題或三者聯合的利益之中。選舉票上有政黨的標誌，可促起及支持選民的動機而使其投統票。反之，缺乏動機的選民並不感覺到需要組織其選票以達到任何政治目的，遂對候選人任意的予以分投。可知選民對於政治目標的動機愈強，愈不願分散其選票。

③統票是選民定向於政黨的表徵。由於選民政治利益的高低，使其投票行為受到有關政黨的控制。因而必須採取與政黨同一的路線，投同一政黨所有候選人的票。至於投分票的選民，則或因黨性太弱或缺乏黨性，或黨性和其政治動機有衝突，遂不集中投票了。

實際上，無論投統票和分票的選民都有冷淡的，也都有政治動機的。於是可區分為左列四種型態：

A、冷淡選民的統票——此種選民不關心選舉結果，對政黨、候選人及政策都缺乏興趣，又無其他政治慾望，於是依『最少努力』的原則而統投其票。

B、冷淡選民的分票——此種選民對政治不感興趣，但或因與候選人的關係，或受到朋友的拜託，或因某種壓力，遂投了分票。

C、有政治動機選民的統票——此種選民在政治上很是重要。他（她）們對於政黨、候選人及政策都以黨的決定為意見；

並爲實現其政治理想而投統票。

D、有政治動機選民的分票——此種選民的各項政治動機相互衝突。他（她）也許忠於甲黨而却選取了乙黨的某一政策，或欣賞乙黨的某候選人。故分別投票以解決其衝突和分別滿足各該政治動機。這是不得已的一種自我妥協和適應。

尚須注意者，選民有無黨籍也是投統票或分票的一個關鍵因素。有黨籍的選民往往投所屬政黨的統票（當然也要看黨對於黨員的掌握力和黨員對於黨的向心力）；無黨籍的選民——大體上即前面所說的獨立選民——因不受黨的拘束，往往分投其票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他（她）如果投統票，大都是因爲對政治冷淡，賦性懶惰或受到其他情境因素的影響。

(註1) B. Berelson et al., "Political Perception", E. E. Maccoby et al. (eds.), *Readings in Social Psychology* (3rd ed., N. Y.: Holt, 1958), p. 78.

(註1) Ibid., pp. 77-78.

(註1) A. Campbell et al., *The Voter Decides* (N. Y.: Row Peterson, 1954), p. 86.

(註1) Ibid., pp. 89-111.

(註1) Ibid., pp. 112-135.

(註1) Ibid., pp. 136-143.

(註1) A. Ranney, *The Governing of Men: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reprinted, 1959), pp. 301-302.

(註1) Campbell et al., op. cit., p. 158.

(註1) Ibid., p.160

(註1) Ibid., p.33

(註1) 雷明頓著，「*政治學精義*」，中華書局米爾版，頁六三八—六四一。

(註1) E. E. Maccoby et al., "Youth and Political Change", H. Eulau et al. (eds.), *Political Behavior: A Reader in Theory and Research* (Illinois: Free Press, 1956), p. 303.

(註11) P. F. Lazarsfeld et al.,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65-66.

(註12) 參見 *Ibid.*, Chaps. VII-III.

(註13) Macoby et al., op cit., pp. 305-307.

(註14) S. J. Eldersveld, "The Independent Vote: Measurement,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for Party Strateg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L IV (Sept., 1952), p. 737.

(註15) *Ibid.*, p. 741.

(註16) *Ibid.*, p. 744.

(註17) *Ibid.*, p. 747.

(註18) 參見 *Ibid.*, p. 753.

(註19) A. Campbell and W. E. Miller, "The Motivational Basis of Straight and Split Ticke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ne, 1957), pp. 293-294

(註20) *Ibid.*, pp. 300ff.